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北海或中漆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或法規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北海或中漆之證券。倘此舉會違反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法例，本聯合公告不會於該司法權區內發佈、公佈或分發。

PRIME SURPLUS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CNT GROUP LIMITED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01)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CPM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2)

聯合公告

- (1) 北海要約接納水平；
- (2) 北海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 (3) 北海要約維持可供接納；及
- (4) 達成中漆要約之先決條件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YU MING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禹銘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獨立北海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北海財務顧問

 首盛資本集團
Alpha Financial Group

北海及中漆之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獨立中漆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中漆財務顧問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茲提述要約人、北海及中漆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就北海要約及中漆要約聯合發佈的公告(「該聯合公告」)，及要約人及北海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聯合發佈的北海要約綜合文件(「北海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聯合公告及北海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北海要約接納水平及北海要約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誠如北海綜合文件所載，北海要約須待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可根據收購守則決定之較後時間或日期）前接獲有關北海要約股份之有效北海要約接納（及於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並連同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於北海要約期之前或期間收購的北海股份將導致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北海50%以上之投票權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已收到北海要約項下涉及合共300,641,170股北海要約股份（「接納股份」）的有效接納，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北海股份總數約15.79%。

緊接北海要約期開始前（即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一日），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控制或指示654,464,818股北海股份（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北海股份總數約34.38%）。除654,464,818股北海股份外，於緊接北海要約期開始日期之前，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北海股份及北海股份之權利。

經計及接納股份（須待完成向要約人轉讓該等接納股份後方告作實）及已由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的654,464,818股北海股份，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955,105,988股北海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聯合公告日期已發行北海股份總數約50.17%。

因此，北海要約之條件已獲達成，且北海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

除接納股份外，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北海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北海股份或北海股份權利。要約人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北海要約期內及直至本聯合公告日期（包括當日）已借入或借出北海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北海要約維持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北海要約須在其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是就接納，還是就所有方面而言）後不少於十四(14)日內仍可供接納。因此，北海要約仍將可供接納直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進一步釐定並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

除上文所載者外，北海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北海要約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9.1，北海要約的結果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進一步公佈。

北海要約之結算

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或之前已接納北海要約的獨立北海股東而言，涉及北海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北海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北海要約之獨立北海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就將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後及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進一步釐定並公佈且獲執行人員同意之有關其他時間及日期）接納北海要約的獨立北海股東而言，涉及根據北海要約交出之北海要約股份之現金代價（經扣除就接納北海要約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後）之股款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過戶登記處接獲所有相關文件以令北海要約的接納完成、有效及符合收購守則規則30.2註釋1之日後七(7)個營業日內，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接納北海要約之獨立北海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獨立北海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北海要約前，務請細閱北海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倘北海之獨立北海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對彼等的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達成中漆要約之先決條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中漆要約須待北海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誠如上文所披露，北海要約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因此，要約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中漆要約。

根據收購守則，中漆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即達成中漆要約先決條件之日期)後七(7)日內(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將會就寄發中漆綜合文件之日期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聯合公告所載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代表董事會
Prime Surplus Limited
唯一董事
徐浩銓

代表董事會
新工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李華倫

代表董事會
北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徐蔭堂

代表董事會
中漆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董事
麥志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七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為徐浩銓先生。

*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海集團、中漆集團及新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新工的董事、北海董事及中漆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新工的董事會成員包括王大鈞先生及李華倫先生。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聯合集團之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輝先生、麥伯雄先生及王大鈞先生；非執行董事狄亞法先生、長原彰弘先生及李淑慧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楊麗琛女士及周國榮先生組成。

新工及聯合集團的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海集團、中漆集團及Prime Surplus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北海董事、中漆董事及Prime Surplus的唯一董事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北海董事會包括徐蔭堂先生及麥志華先生(均為執行北海董事)；徐浩銓先生及張軍先生(均為非執行北海董事)；及高國輝先生、黃德銳先生及林瑩如女士(均為獨立非執行北海董事)。

北海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中漆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中漆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及要約人的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中漆董事會包括執行中漆董事徐浩銓先生及李廣中先生；非執行中漆董事麥志華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中漆董事蔡裕民先生、夏軍先生及孟金霞女士。

中漆董事對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有關北海集團(不包括中漆集團)及要約人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發表意見(由北海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及要約人的董事以其身份發表的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